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460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
訴訟代理人　周麗寬

被　　告　留乃堂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尤秋梅

　　尤秋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8 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零玖萬壹仟柒佰肆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9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被告留乃堂食品有限公司（下稱留乃堂公司）前於民國108年7 月23日邀同被告尤秋梅、尤秋琴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

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50萬元，兩造於同日簽訂系爭契約及借據（下稱系爭借據Ａ）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08 年7 月26日起至112 年7 月26日止，本金依年金法按月攤還，利息則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息2.41％計息（即3.5 ％，計算式：1.09％＋2.41％＝3.5 ％），並以每月26日為繳款日，如有遲延，除仍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之10％計算加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 個月按前開利率之20％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留乃堂公司僅繳付迄至109 年2 月26日之利息後即未依約清償，經原告於109 年5 月28日發函催告仍未獲置理，依系爭契約第15條第1 項、第16條第1 項約定，其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又原告於109 年6 月9 日以被告留乃堂公司存款抵充上開借款本金10,231元及109 年2 月26日至同年3 月24日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7,432 元，迄今被告留乃堂公司尚欠本金4,734,774元及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而被告尤秋梅、尤秋琴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㈡被告留乃堂公司又於108 年7 月23日邀同被告尤秋梅、尤秋琴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50萬元，兩造於同日簽訂借據（下稱系爭借據Ｂ）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08 年7 月26日起至112 年7 月26日止，本金依年金法按月攤還，利息則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息2.41％計息（即3.5％，計算式：1.09％＋2.41％＝3.5 ％），並於每月26日為繳款日，如有遲延，除仍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之10％計算加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 個月按前開利率之20％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留乃堂公司繳付迄至109 年2 月26日之利息後即未依約清償，經原告於109 年5 月28日發函催告仍未獲置理，依系爭契約第15條第1 項、第16條第1 項約定，其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又原告於109 年6 月9 日以被告留乃堂公司存款抵充前揭借款本金796 元及109 年2 月26日至同年3 月24日已結

算未受償之利息536元，迄今被告尚欠本金356,966元及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而被告尤秋梅、尤秋琴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㈢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系爭借據A、B、撥款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存款抵銷明細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均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是審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，堪信其主張為真實。又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 條第1 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；另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依民法第273 條第1 項規定，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慈怡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餘欠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	
			起迄日	計算標準	起迄日	計算標準

（續上頁）

一	550 萬元	4,734,774 元	109 年3 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利率3.5 %	109 年3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 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，超過6 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
二	50萬元	356,966 元	109 年3 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利率3.5 %	109 年3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 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，超過6 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
總　　計		5,091,740 元				